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07號

原　　告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川常行
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
被　　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複　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參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參仟捌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7 年度司促字第28200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08 年1 月25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並於同年月31日具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二、按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

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等處分，公司法第294條、第287條第1項第1、3、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若法院於裁定公司重整前，先為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1、3、4款之緊急處分，僅係限制公司不得為現實給付，但該緊急處分限制之範圍並不包括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或非訟程序在內。準此，本件被告雖於107年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重整（本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且業經本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予緊急處分，然本件原告早已於107年12月18日向本院為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即原告訴求被告給付，係在本院裁定准予緊急處分之前，且該緊急處分，既僅限制被告不得為現實給付，並不包括行使、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訴訟程序在內，故被告向本院所聲請之重整程序及本院所為之緊急處分，並不妨礙原告為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行為，附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分別於107年2月13日、同年5月29日及同年6月14日將排氣煙道檢測、廢棄物TCLP檢測等6項檢測項目發包予原告承攬，此有上開檢測項目明細表、採購單可稽，上開各項檢測項目費用含稅總計新臺幣（下同）53萬7,495元。

㈡原告就原證一所示各項檢測項目已完成，並提交各項檢測報告書予被告，此有各項檢測報告書可稽。惟被告自原告開立發票請領報酬後，僅給付原告項次1部分款項3萬3,600元外，其餘50萬3,895元（計算式：537,495－33,600）至今仍未給付（下稱系爭款項）。

㈢為此，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各項檢測項目之採購單付款條件約定「月結90天，25號」約定，被告自應給付系

爭款項等語。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暨自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8200 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未收到最後一筆5 萬5,440 元發票，若原告願意補開立發票，伊對原告所請求給付系爭款項金額、利息起算日部分不爭執，然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電子郵件、檢測項目明細表暨付款明細、採購單、檢測報告書為憑（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8200 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 頁至第299 頁；本院卷第24頁至第52頁）。且經本院詢問原告對於被告抗辯最後一筆5 萬5,440 元未收到發票部分，同意開立新的發票及折讓單予被告（見本院卷第72頁），對此被告對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衡其性質，已屬自認，堪認原告上開所為主張屬實可信，應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26日（見司促卷第319 頁，本院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誤繕為108 年1 月29日，特此更正）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自當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505 條第1 項規定、各項檢測項目之採購單付款條件約定「月結90天，25號」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自108 年1 月26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雅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淑君